

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合同

甲方：常州工学院

签订地点：常州工学院

乙方：南京信盈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9月28日

代理机构：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：ZYJS-ZG20230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8月25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招标编号：ZYJS-ZG2023009，计划单号：ZC3204000002023001297）的招标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，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（包括现场踏勘、技术核对等）、产品设计、制造、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技术指导培训、检验、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。具体货物及服务内容见下表（单位：元）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数量
1	ZIGBEE 组网开发套件	详见投标文件	420	45 套
2	物联网智能云教学实训平台		14800	22 套
3	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开发实验平台		2580	42 套
4	多协议物联网综合开发套件		2380	25 套
5	智能农业&智能养植物联网开发实验平台		26980	10 台
6	OneNet 智能红外测温仪开发套件		1380	20 套
7	基于 STM32 的智能楼宇监控开发系统		1680	20 套
8	基于嵌入式&人工智能的智慧生活套件		980	20 套
9	示波器		2600	10 台
10	函数信号发生器		2500	10 台
11	万用表		112	45 块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元整（¥919000.00）。项目的具体技术及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ZYJS-ZG2023009 号采购文件；
2.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；
3.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YJS-ZG2023009 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四、售后服务要求

1. 为设备 1-8 提供十年质保、终身维修免人工费、终身技术支持；使用过程中，随着软硬件的技术更新，质保期内免费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。为设备 9-11 提供两年原厂质保。

2. 在质保期内，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，48 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、修复或更换零部件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在质保期内，因甲方使用不当出现货物故障时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，予以排除故障、修复或更换零部件，需购买零部件时，酌情收取成本费。

4. 质保期满后，如货物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仍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，予以排除故障、修复或更换零部件，需购买零部件时，酌情收取成本费

5. 提供免费安装、调试和培训，人员培训内容：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：设备的功能、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，日常使用操作、保养与管理、常见故障的排除、紧急情况的处理等。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安排工程师入校不少于 8 天技术培训。

6. 交货时提供设备 1-8 配套完整的教学视频、教学 PPT 等分章节，分课时

的全套资料，质保期内更新新版本，不另行收取费用。

7. 质保期内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安排工程师入校开展不少于 8 天的技术培训。

8. 项目须**包含**设备 3 的在线更新技术资源包“嵌入式 Linux 驱动开发技术资源包”、设备 5 的在线更新技术资源包“物联网通信开发技术资源包”和设备 8 的在线更新技术资源包“嵌入式硬件设计技术资源包”。

9. 质保期内前 6 年每年须提供 10 人次的嵌入式&物联网&人工智能项目实战开发假期师资培训。

10. 质保期内前 6 年每年须安排企业工程师提供不少于 60 课时的大学生竞赛指导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总则：本项目为**固定包干总价制**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。

(1)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（成交合同金额的 5%）。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，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退还（无息）；

履约保证金账户：

户名：常州工学院

账号：324006010018170040341

开户银行：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汇款时备注：“常州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”

(2)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100%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.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；

2.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（合同价包含货运、卸车吊装、搬运等所有费用），乙方提供免费安装、调试；

3.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；

4.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，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，定期检查，维护；

5.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维护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；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，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；

2. 乙方若逾期交付，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.2% 计算，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类似于战争的情况、禁令、骚乱、罢工、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，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；

2.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。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，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。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，双方仍需履行。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鉴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鉴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鉴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鉴证方执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 常州工学院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经办人：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

电话：0519-88510225

开具发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常州工学院

开户行：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32400601001817004034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

12320400467283964D

乙方：(盖章) 南京信盈达电子技术有限
公司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李金志

经办人：吴成宇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静淮街 18 号 2

栋 7 层（江宁开发区）

电话：17361887973

开具发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南京信盈达电子技术有限
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经济开
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50147246491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

91320115MA1X95GM3L

招标代理机构（鉴证方）：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